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上午十时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其中：监事邵帅书面授权委托监事连瑞芹代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245,187,525.86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96,743,749.31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423,102,866.35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394,293,265.44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为28,809,600.91元。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96,944,52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596,944,528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3,889,056股。2015年半年度不进行分红和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公司拟非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2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200 名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可能的收购兼并项目中的一种或多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本次债券的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